

电气设备、设施安装及调试单位招标项目招标公示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电气设备、设施安装及调试单位招标项目已由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保障服务中心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保障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保障服务中心招标采购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背景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电气设备、设施安装及调试单位招标项目。

2.1.2 项目背景：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保障服务中心按照相关工作安排，拟进行电气设备、设施安装及调试单位招标项目，通过招标拟入围四家电气设备、设施安装及调试单位短名单，对公司执行项目中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高压电缆敷设及10kv设备预防性试验等四类设施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2.2、招标范围：拟入围四家电气设备、设施安装及调试单位短名单，对公司执行项目中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高压电缆敷设及10kv设备预防性试验等四类设施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2.3 项目执行价格：通过招标确认四家中标人为我公司电气设备、设施安装及调试服务短名单，我公司需要进行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高压电缆敷设及10kv设备预防性试验等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工作前，对四家中标短名单进行询价，以报价最低的作为该项安装工作的授标人，以该单位当次实际报价做为该项安装、调试工作的结算价格。

2.4 质量保证及安全管理

2.4.1 投标人负责今后项目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并制定相应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

2.4.2 执行招标方HSE管理有关规定，落实项目施工中有关员工职业健康、安全施工及对周围设施、环境保护的相关措施。

2.4.3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方工程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等技术资料和现行的国家、本地区有关技术、施工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文件组织施工。

2.4.4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一年）内，投标人负责安装及调试的设备出现运行故障，24小时内委派专业人员到场积极配合故障调查及处理。

2.4.5 若未遵守招标方有关规定，所发生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5、标段（标包）划分：一个标段

2.6、履约期限：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如履约期内合同总金额未执行完毕，且新的招标结果没有下达之前，可继续执行原合同量；履约期内合同执行总金额如果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10%，则合同终止，买方另行招标。

2.7、付款及结算方式：按照约定付款方式结算。

2.8 招标范围：服务商、承包商 其他。

2.9 其他：

2.9.1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价格按国家最新调整税率执行；

2.9.2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交纳合同签约方缴纳合同金额5%履约保证金；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石油及招标人承包商准入评价要求的相关资格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范围内包含本项目内容。

3.3 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五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且必须在审验合格期；试验设备，具有审验资质单位的合格证。作业负责人、作业人员，应持有高压和低压特种作业操作证；项目经理必须具有电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机电类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

3.4 投标方作业人员及试验设备人员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且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且总人数在5人及以上。

3.5 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状况说明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财务状况良好，无资不抵债情况，且没有处于被接管、破产或关、停、并、转状态。

3.6 信誉要求：①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②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以上两个网站的查询截图，事业单位可不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若分公司参加

投标的需同时附分公司与所属企业的查询截图)

3.7投标人被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或招标人限制投标的潜在投标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通报》中被处罚的投标人(复查合格的除外),投标将被否决。

3.8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0万元及以上电气设备、设施安装及调试的合同业绩。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及合同发票复印件。

3.9投标人要求支付进度款或预付款的,投标将被否决。

注:以上条件均为否决项,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清晰可识别,否则按不合格处理,证明材料不接受单独递交。如提供资料有造假行为则该投标人将被列为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失信投标人,三年无法参与公司投标工作。

注:以上条件均为否决项,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清晰可识别,否则按不合格处理,证明材料不接受单独递交。如提供资料有造假行为则该投标人将被列为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失信投标人,三年无法参与公司投标工作。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00元人民币,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售后不退,应自负其责。

4.2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3年08月01日至2023年08月05日,每日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10号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保障服务中心招标采购部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放(不用到达现场)。

(招标文件购买方式:投标单位通过银行对公转帐方式缴纳标书费后,电话联系招标方、并提供银行转账证明单据(银行回单)及“投标确认函”(须盖章)的扫描版,同时提供“标书费结算通知单”(EXCEL电子版)(标书费结算通知单上信息是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依据,请仔细核对填写),方可联系招标人索取招标文件及标书费缴纳发票,视为报名成功。招标文件为电子版,通过邮件等方式进行发送。“投标确认函”及“标书费结算通知单”均在招标公示页面的附件内容里自行下载。)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下同)为2023年08月11日09时30分,地点为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10号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保障服务中心招标采购部采购三室。

5.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

5.4招标文件以现场投递或邮寄方式提供。(须以顺丰快递方式邮寄,邮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邮寄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10号

名称: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保障服务中心

邮编:721008

联系人:王娟

联系电话:15229178520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

6.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000.00元(大写:陆仟圆整)

6.3递交方式:电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款项存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采用电汇方式的退还投标保证金时不计任何利息,按照提交保证金金额退还。

6.4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证明,未提供的投标将被否决。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组织单位：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保障服务中心

邮编：721008

联系人：王娟

电话：0917-3398501、15229178520

传真：0917-3398501

电子邮件：595311502@qq.com

标书费、投标保证金缴纳帐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宝石钢支行

账户名：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保障服务中心

账号：61050162950000000055

行号：105793000229

招标人：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保障服务中心招标采购部

2023年07月